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李淑貞

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捌萬玖仟元後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四一七五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一二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民國96年12月21日屏院惠民執丙字第96執334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名下保險契約得領取之解約金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175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執行中，惟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法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予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並

無債權存在或已罹於時效消滅，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22號事件受理等情，業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案卷宗查閱無訛，是若繼續執行聲請人財產，而聲請人所提前開訴訟勝訴確定，恐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而有停止執行必要。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茲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0,334元，而聲請人名下保單可領取之解約金為533,825元，則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相當於533,825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，且該數額為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是至二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3年4個月（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）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約為88,971元（算式： $533825 \times 5\% \div 12 \times 40 = 8897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依此酌定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為89,000元為適當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佳惠